(上接D14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5	756,636	22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26	-529,891	-50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65	97,349	60,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	-712	-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358	323,382	-221,193

(四)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科工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的声明,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航天科工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201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科工转让所持有的航天财务公司0.6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1.66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分别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

二、航天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振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航天资产是航天科工联合所属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等十家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最近两年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00155号、中瑞岳华审计[2010]第00443号《审计报告》,航天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909,848,178.92	850,785,747.90
负债总额	16,014,574.18	333,998.42
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2、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047,291.92	500,000.00
营业利润	50,196,010.70	606,085.98
利润总额	50,046,017.70	611,08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23,774.35	451,749.48

3、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950.93	-248,6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51,194.46	-13,926,0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966,243.53	835,825,328.52

(三)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资产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的声明,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航天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0月14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2年1月13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乙方按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新发股份。

本协议项下航天科工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航天资产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5%。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的核准。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并增资6,000万元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通信是公司的首要主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

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制造和通信系统总成的能力,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核心技术开发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有不足,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产业链上部分能力与环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强化。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地位,并且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通信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专网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并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合计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面对江苏捷成增资6,000万元,专项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

1、江苏捷诚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杜龙

注册资本:11,942.932万元

成立日期:197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江苏捷诚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江苏捷诚68.5175%的股权。江苏捷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8.5175
镇江国资委	8.18
江苏捷诚工会	8.45
徐忠俊	7.43
史浩生	0.87
华国强	0.87
张毅荣	0.87
乔 愔	0.87
骆忠民	0.58
刘贵祥	0.58
朱晓平	0.58
蒋建华	0.58
陈冠敏	0.58
王国俊	0.58
许腊梅	0.44
合计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江苏捷诚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江苏捷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江苏捷诚的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17.69
其中:应收账款	13,204.38
预付款项	9,844.33
存货	20,688.47
其他应收款	3,379.25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其中:固定资产	20,863.04
无形资产	1,655.12
资产总额	72,128.15

江苏捷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镇建国用第66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2843号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镇国用[2005]第65、67、68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80603530-36号房屋和19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41,267.20
其中:短期借款	21,590.00
应付账款	6,546.56
预收款项	7,231.36
其他应付款	4,285.35
非流动负债	6,814.80
其中:长期借款	3,124.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
负债总额	48,082.00

4、江苏捷诚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江苏捷诚始建于1965年,由原镇江无线电厂整体改制而来。自成立以来,江苏捷诚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集成的研制任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积累了大量的系统集成能力,掌握了集中控制、电磁兼容、系统体系、软件控制、抗振冲击、综合电源等多种系统集成技术。

江苏捷诚先后为总装、总参、总后、二炮、海军、空军、航空航天、公安部、武警总部、邮电、海关总署等单位,研制、生产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车、综合通信车、指挥自动化车、综合终端车、无线电综合通信车、遥感遥测车、导弹测控、测量车、导弹发射车、电子对抗车、情报侦听车、车载卫星地面站、步、炮兵侦察指挥车、工程车、维修车、柴油发电机组车、无人机地面系统车等300多个品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5、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1月12日,公司、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工会

丙方: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等1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2日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江苏捷诚工会、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38%股权的成交价为准。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户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将受让股权的对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丙方;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如截至该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江苏捷诚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江苏捷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3日

(2)目标资产及转让意向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确认其受让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的意向,并同意在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摘牌。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始生效。

6、江苏捷诚股权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2)交易定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也将比照上述摘牌结果确定。

(二)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对江苏捷诚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江苏捷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属综合集成系统类项目,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产业化项目	6,837.86	6,000.00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二是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主要由动力飞艇平台系统、任务系统和地面控制与保障装备三大部分组成,是在野外环境下,将飞艇作为空中平台,在通信线路上方进行临空拍摄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实时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线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而设计的一套超远距离无线移动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通过对飞艇平台预设飞行线路,平台由GPS自动导航进行自主飞行;同时通过舵载图像采集分系统实时采集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经过模数转换压缩编码等处理后,利用远距离无线图像传输设备,实时传输至地面通信站,使地面站能及时掌握通信干线及周边情况,能在发现人员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路损坏情况时,通过舵载警报系统警告事故现场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或判定事故方位,以便于快速维修,从而以保证通信干线的通信畅通。

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也可将图像信息通过地面信息传输网络传输到各通信枢纽,提供远程指挥能力。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还可以拓展应用于人防业务领域(或应急指挥事务),是人防指挥系统在前线的防空指挥机构,可取代基本指挥所,作为地下指挥所的备份,负责对反空袭的作战指挥和人民防空的现场指挥;平时是人防指挥系统紧急到事发现场的现场事故或灾害的指挥中心。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目前各类大型光缆通信网络的铺设,通信线路的保障与维修压力将逐步增大。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将目前主流通信技术与发展前景广阔的飞艇结合,通过在飞艇上集成图像采集等任务系统,进行临空拍摄地面图像信息,并可实时的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和通信枢纽,实现对通信线路的远程监控,可大幅提高通信线路保障和维修能力。该产品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机动方便,便于现场指挥和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可大幅提高人防应急指挥能力,除用于人防外,还可用于电信、石油管道、公安武警等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也可用于防汛、抗震、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通信,开设现场指挥部。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好,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为开展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研发和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大、中、小)产业化及为项目配套的大屏幕显示调度控制技术、嵌入式计算图形显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应用补充必要的研制生产条件,促进技改升级,实现配套融合和能力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862.36	85.73%
2	设备安装费	117.00	1.71%
3	其它费用	58.50	0.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70%
总投资		6,837.86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7.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3%。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获得3211001105297-3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江苏捷诚现厂区内,江苏捷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镇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收购沈阳易讯43%股权并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易讯4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沈阳易讯增资4,301.11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沈阳易讯43%股权

1、沈阳易讯的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5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 计	7,000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易讯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沈阳易讯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沈阳易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沈阳易讯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68.33
其中:应收账款	13,431.06
预付款项	3,863.23
存货	1,510.77
货币资金	2,860.91
非流动资产	5,654.91
其中:固定资产	1,592.38
无形资产	1,508.07
在建工程	2,195.45
资产总额	27,723.23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81.90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应付账款	2,009.48
预收款项	726.84
应交税费	347.59
其他应付款	1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非流动负债	2,669.00
其中:长期借款	1,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
负债总额	8,550.90

4、沈阳易讯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等民用专网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含光传输系统、行政交换系统、调度交换系统和数据通信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并在能源、军队、政府等拥有通信专网的大型企业、机构中得到应用。近几年来,顺应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在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该公司的产品开始向电力自动化领域延伸,成功开发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推向市场,风电场群监控系统等产品也已完成研发。

凭借在电力专网通信、电力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电力系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先后推出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系列产品,已成功研发并拥有36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2010年5月,公司研发的电量采集终端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2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8日

(2)目标资产及定价

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3,010万股股份,依法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双方确认标的股份(3,010万股)按6.39元/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先行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70%(扣除预付的20%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董事会不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则双方一致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不批准行为发生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预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沈阳易讯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4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推荐。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7)其他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沈阳易讯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沈阳易讯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确保沈阳易讯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2011、2012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以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2013、2014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

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610万元坏账准备,超过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

6、沈阳易讯股权评估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主要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